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